**超融合虚拟化平台技术要求**

1. **硬件配置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和超融合平台可以是同品牌，也可以是不同品牌） | CPU：2\*Intel 至强 Gold 6530 32核 内存：16\*32G DDR5  系统盘：≥2\*480GB SSD 缓存盘：≥2\*1.92T SSD 数据盘：≥6\*4T  电源：冗余电源 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 3 | 台 |
| 需为市场占有率前五的国产服务器超融合平台软件。产品需具备存储、计算、网络资源的虚拟化功能及统一管理平台。 | 1 | 套 |
| 2 | 管理/业务 交换机 | 千兆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Mpps/179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 1 | 台 |
| 存储交换机 | 万兆交换机，12个万兆光口，12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率：780Mpps/10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 1 | 台 |

1. **服务要求**

1、防存货与防串货条款

1.1 货源渠道：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出示其作为本合同产品合法授权渠道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书复印件）。买方有权通过原厂官方渠道核实该授权及销售区域限制的真实有效性。若供应商违反本条保证，视为违约行为。

1.2 保修日期：供应商保证，产品在原厂系统中的保修起始日期不得早于买方到货验收合格日期，产品质保期为3年（包括服务器设备、超融合虚拟化平台）。供应商应在交付时提供原厂官方系统截屏等证明文件。严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提前激活保修。此截图是买方支付验收款的必要条件。

1.3 标识追溯：供应商应在产品交付验收前，完成将全部设备序列号与买方信息在原厂服务系统中的备案或绑定工作，并向买方提供绑定成功的证明（如原厂客户权益确认函、系统截屏）。该证明是买方支付验收款的必要条件。

1.4 原厂配置：供应商保证，设备配置与合同详细配置清单完全一致，且设备配件为原工厂出厂预装配件。买方有权在设备到货后 15个工作日内凭序列号向原厂查询出厂物料清单进行核对。若发现不一致，视为违约。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设备必须为合同签订前后45天内生产的设备，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原厂服务

2.1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涉全部超融合一体机硬件及软件，均有资格获得生产制造商（下称“原厂”）官方的标准或约定的安装部署、技术支援及保修服务。若该等服务资格在任何时候被原厂取消或拒绝，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应在产品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协同原厂或原厂授权服务商完成现场安装部署及初始化配置，并提供由原厂或原厂授权服务商出具的安装报告。

2.3 产品保修服务由原厂或原厂直接授权的服务中心提供。供应商有义务确保本合同产品在交付时，其原厂保修期自买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供应商需在此时向买方提供原厂保修状态查询结果作为证明。

2.4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出具由软件著作权方（原厂）提供的、载明买方为最终用户的软件授权证书及服务承诺函。

2.5 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确保买方享有原厂提供的7×24小时电话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如遇服务器设备或超融合虚拟化平台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技术工程师3小时上门服务，并提供有效的原厂服务请求途径。

2.6 系统巡检：质保期内由原厂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软硬件系统健康巡检服务，并出具检查报告。

2.7 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内，对软件系统版本免费提供安全补丁、bug修复等服务，并在买方许可后操作。

2.8 使用培训：项目实施期间，由原厂工程师免费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系统健康检查、日常故障处置等培训。

2.9 以上约定的所有原厂服务，均需现场出具原厂服务盖章的工程师身份证明文件。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培训签到表等书面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原厂或原厂授权服务公章。